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1號

上訴人 郁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吉良

被上訴人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法定代理人 黃郁明

訴訟代理人 楊坤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鑑定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103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為楊坤德，嗣變更為黃郁明，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簡上卷第93-9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旭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旭順公司）等人間就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水電工程之請求給付工程款事項，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簡稱臺中高分院，案列：110年度建上易字第10號，下稱另案訴訟）。經承審法官認定該案有送鑑定之必要而囑託被上訴人就另案訴訟為鑑定，伊將鑑定費用新臺幣（下同）22萬5,000元交付被上訴人，嗣因另案訴訟在被上訴人鑑定前雙方達成和解，臺中高分院隨即發函通知被上訴人取消該鑑定之委託，並將伊已繳交之鑑定費用返還予伊，詎被上訴人竟要求要鑑定費用13萬5,000元，被上訴人請求報酬自應就其委任終止前已完成之工作及金額負舉證責任，而本件根本尚

01 未鑑定，被上訴人收取上開費用即無法律上原因，扣除1萬
02 元車馬費用，被上訴人應將其餘21萬5,000元返還，爰依民
03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前開款項及法定遲延利
04 息等語。原審判令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萬元及其法定遲
05 延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
06 提起本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
07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2萬5,000元，及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9 息。

10 三、被上訴人則以：臺中高分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發函囑託
11 伊就該函附表所示事項為鑑定，伊於同年月23日以函文檢附
12 鑑定作業流程、鑑定申請書及鑑定申請費等相關資訊予上訴
13 人，上訴人分別於同年月28日、112年1月10日繳交鑑定申請
14 費，總計22萬5,000元。伊隨即開始處理另案訴訟之鑑定事
15 務，嗣臺中高分院於112年3月28日以函文通知伊鑑定取消，
16 然伊主辦該鑑定工作之技師原預計於上訴人繳納鑑定費用後
17 70工作天內提出鑑定報告書初稿，故於臺中高分院通知伊終
18 止鑑定之前，伊已處理大部分鑑定事務，包括研讀涉訟工程
19 原設計圖說及囑託鑑定函附相關鑑定資料、研究分析鑑定事
20 項、辦理112年2月14日鑑定會議、112年3月24日鑑定會勘、
21 草擬鑑定報告書稿等等，伊就鑑定報告書應有內容，已完成
22 85%。就伊已處理鑑定事務之部分，其費用合13萬5,000元
23 (含5%營業稅)，計算詳如鑑定技師支出成本估價詳細表
24 所示。上開13萬5,000元，為伊本於委任關係所得請求之報
25 酬，並無返還義務等語置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敗
26 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不在本件審理範圍)。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本件爭點厥為：被上訴人得受領之鑑定報酬數額為何？

29 (二)按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
30 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民
31 法第5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其報酬數額，應按已處理事務

之難易或所占比例，依契約本旨及誠信原則酌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1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被上訴人抗辯其已處理之鑑定事務，包括研讀涉訟工程原設計圖說及臺中高分院囑託鑑定函附相關鑑定資料、研究分析鑑定事項、辦理112年2月14日鑑定會議、112年3月24日鑑定會勘、草擬鑑定報告書稿等節，業據提出初步完成之鑑定報告書、鑑定會議紀錄、鑑定會勘紀錄為證（見原審卷第110-133頁），堪以採信，審酌被上訴人前開已處理事務之難易及所占比例，本院認其抗辯應收取13萬5,000元等語，合乎鑑定機關就工程款事項鑑定之收費行情，尚稱合理。上訴人雖就被上訴人出具之鑑定技師支出成本估價詳細表之計算方式有所爭執，然僅空言指摘浮報，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被上訴人之計算方式高於一般鑑定機關就相類工程款事項鑑定之收費行情，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2萬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改判，為無理由，上訴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法官 許筑婷
法官 陳筠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曉雁